

香港水務專業協會有限公司

Hong Kong Water Works Professionals
Association Limited



本會檔號：LC/CBD(1)/BO(amendment)BC/29032004

《2003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意見書

序言

香港水務專業協會現就《2003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中有關水務工程（包括食水供應系統、排水設施裝置和系統、熱水供應系統和設施、消防系統的花洒、龍頭和喉管裝置等工程方面，向立法會有關法案委員會及關注法案的立法會議員陳述意見。

香港水務專業協會支持政府，就與市民息息相關的工程建造項目進行有效的監管，以保障市民和社會大眾的利益。但與此同時，香港水務專業協會認為政府亦應關顧廣大水務工程從業人員的生計，不能單以市民福祉作為藉口，漠視數以千計的持牌水喉匠，和數以萬計非持牌的水務工程從業人員及其家庭成員之生活。

在《2003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中，政府建議為排水工程及某些與建築物小型工程有關的工種進行註冊，本來是一件值得市民和業界支持和讚賞的構思，不過草案似乎是要強制要求註冊者需為一個商業單位，而未有兼顧行業中的個體業者，這與目前和長久以來的行業運作模式，有著很大的不同、分野和差距。

水喉匠的專業訓練

現時，處理建築物（不論是村屋、小型屋宇、住宅樓宇、商業樓宇、商住樓宇抑或是工業大廈）的排水系統的裝設、更換和改動，都是由持牌水喉匠所負責進行。雖然，本質上，持牌水喉匠的專業資格，是要求有關的從業員必須依據香港法例第102章【水務條例】去修讀三年有關水務工程的課程（即香港專業教育學院編號53776或55776的「水喉全科技工證書」），（課程旨在給在職人士及學徒提供有關水喉全科之工藝理論及實習訓練）經過考核合格後再修讀水務設施條例（即香港專業教育學院編號5267的課程），亦獲考核合格後，才由水務署簽發專業的「持牌水喉匠」牌照，獲發專業牌照的「持牌水喉匠」的名單，必須經過刊登憲報的程序才符合法例的規定。

因此，基本上，持牌水喉匠是專業和專項處理食水系統（俗稱『給水』）的裝設、更換和改動等有關工程和工序的。不過，其實所有與水務系統有關的各項工作，包括：排水系統、消防系統、熱水系統等，都是由持牌水喉匠負責進行安裝、改裝、更換和維修的。

在技術理論訓練方面，香港專業教育學院（IVE）建造工程學科的日間部份時間給假調訓制（編號 53776）和夜間制（編號 55776）的中三以上程度課程中的【水喉全科技工証書】（Craft Certificate in Plumbing and Pipefitting）的課程內容中，已囊括上述所有與水務有關的範圍。故此，在學術理論方面，持牌水喉匠是已經擁有對所有給水、排水、消防及熱水裝置處理的專業理論基礎、知識和有關的專業技術。

水喉匠在政府部門的認受性

在實務方面，持牌水喉匠更是眾所周知，唯一在前線處理所有與水務工作有關的從業者，而並不是工程師、建築師或建築承辦商，從以下四個例子便可證明。

在社會福利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的「安老院豁免證明書／牌照」事宜的通知書中，亦清楚地列出：『須由認可人士或**有牌照的水管技工證明排污系統的接駁須符合「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則」**』。民政事務處諮詢中心在接到市民查詢更換排水系統的承辦人時，亦往往指示及建議市民聘請「持牌水喉匠」去處理，而屋宇署亦接受及簽發「滿意紙」。

衛生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沙士”爆發後）印行派發的予市民的『認識隔氣彎管的功用』單張中，有關預防隔氣彎管乾涸方法及排水口消毒程序的第一項建議是：「可聘請**合資格技工檢查洗手盆／洗滌盆、浴缸／淋浴盆、馬桶和地台排水口……**」。

在屋宇署於 2003 年 6 月 13 日修訂『樓宇維修全書』中，第四章「選擇適當的解決方法」的第 4.1.2 節「屋宇裝備」的（d）項「供水系統」的第（iv）點「持牌水喉匠」，明確及清晰地寫出『讀者應留意，所有有關水務的工程最好交由持牌水喉匠負責』。在同一章的的第 4.1.3 節「漏水及排水系統造成的滋擾」的（e）項「浴室、廚房或露台地面」的第（i）點「漏水源頭」，『……但若發現漏水源頭是水管破損，那便需要聘請**註冊水喉匠更換破損部份，……**』。

政府「製造」出來的灰色地帶

大家要知道，水管或喉管（pipe）本身是沒有特別區分為供水用或排水用，祇是在實務使用上量材施用而已。由此可見，政府及或政府部門亦承認「持牌水喉匠」（有牌照的水管技工）是合資格處理排水工程的認可專業人士。

不過，可惜的是，政府並沒有明確而又能讓市民大眾了解的有關處理排水系統（包括：大廈污水排放系統及外牆污水渠）的合資格人士名單。房屋及規劃地政局祇表示在現行的樓宇規管制度下，新建築樓宇的污水排放設施乃由建築師、工程師或測量師等認可人士負責製備圖則，再由樓宇發展商聘用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負責安裝污水排放系統。

而根據香港法例第 123 章《建築物條例》，申請註冊為一般建築承建商或專門承建商的人，祇須在以下各方面令建築事務監督滿意—(a)（如屬法團）管理架構妥善；(b) 職員有適當經驗及資格；(c) 有能力可取用工業裝置及資源；(d) 由申請人就本條例而委任以代其行事的人憑藉有關經驗及對基本的法例規定的一般知識而有能力明白建築工程及街道工。法例並無清晰及嚴格地規限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在水務、喉管或排水工程方面有如「持牌水喉匠」般的發牌審批要求，故此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根本是不能完全地替代「持牌水喉匠」的專業功能或獨立地位。

而現存樓宇的污水排放系統的維修、改變或加建，如工程不涉及樓宇的結構，亦不涉及將額外的渠管接駁至化糞池等，則有關工程會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41（3A）條而被歸類為豁免工程，亦即無需建築師、工程師或測量師等認可人士的處理。

屋宇署祇籠統地在其網頁上將上述的認可人士和承建商的資料，以『有意提供各項樓宇安全服務的建築專業人士名單』及『有意承辦各項樓宇安全服務的註冊承建商名單』向市民展示，而並沒有同時將「持牌水喉匠」的功能和名單公佈，這是絕對不恰當的。

本會必須強調，屋宇署現時公佈處理排水方面工程的訊息和資料是片面、不完整、不足夠的，也是不公平的。

草案的不完整性

政府向立法會提交的《2003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中，建議為小型工程承辦商訂立監管制度，向立法會提交的編號 CB(1)2292/02- 3(02) HPLB/BAB Paper/03/03 和 CB(1)237/03-04(02) HPLB/BAB Paper/11/03 中，就排

水工程這工種上，完全遺忘了已接受三年專業培訓而領有專業牌照的水喉匠，此舉嚴重損害直接從事有關工作的合資格人士的專業、權益和生計。

在整份文件中，政府完全忽視合資格的專業技術人士的重要性。須知每項工程都必須由合資格人士（亦即政府承認的認可人士）完成，但在這份草案中，完全沒有照顧和確認廣大符合資格並擁有專業技術的「持牌水喉匠」，祇簡單地選擇推行承辦商制度，這絕對是本末倒置之做法。

倘若依照草案的建議施行，將來每個處理「給水」以外的水務工程者都要以承辦商身份註冊，未來的水務工程必定因為要面對商業登記費、各類保險費及行政費等開支的增加，令到工程成本大幅飛漲，進一步加重市民和消費者的財政負擔，這肯定絕非市民之福。

水喉匠的要求和建議

排水系統工程的處理一直未受政府部門的重視，是政府的失職，“沙士”事件，方讓政府驚覺排污處理不當的嚴重後果。

監管註冊制度是正確的、是有需要的，本會認為必須「以人為本」，而承辦商必須擁有或僱有相關的合資格人士，方可接受為註冊承辦商；就如現時註冊電業承辦商制度，政府（機電工程署）規定有關註冊電業承辦商必須擁有或僱有不少於一名的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否則便屬違規，其「註冊電業承辦商」資格即被取消，因此，本會對政府提交之是項草案有所保留，立法會不應草草通過立法。

由於目前「持牌水喉匠」除部份是有開設店舖外，其餘多是以「自由身」（free lance）方式接受工作或按次受僱於工程公司處理水務工程。所以，香港水務專業協會認為有關「排水」牌照的安排，應該與「給水」牌照統一處理，並附設在「持牌水喉匠」的專業牌照內，公開地、正式地及合法地擴大「持牌水喉匠」的工作範疇，讓「持牌水喉匠」能更名正言順地專責處理所有與水管和水務有關的工作，而無需作其他不必要的更動程序，擾亂目前運作良好而又非常順暢的情況。

結語

本會謹請各位議員仔細琢磨本會和水喉匠的論點和現時行業的實際操作情況，支持本會的建議，維護持牌水喉匠的專業權益和市民的利益。

多謝各位議員聽取本會的意見。